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7395號

債　權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俊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林俊宏（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7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休險法第29條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雖為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固無待請求權人為移轉行為，惟仍為「債之移轉」性質，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自應依民法第297條規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故請釋明本件債權移轉，已有通知債務人林俊宏，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債權移轉通知之收件回執正、反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本裁定不得抗告。